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PHAM TIEN THINH范進盛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M TIEN THINH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續收字2686號裁定准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 |
| 具延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|
| 延長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　　論 | 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